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GO HOLDING LIMITED**

###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與耀達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約，據此，耀達租賃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26,000港元)向廣東志高購買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24個月。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與耀達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約，據此，耀達租賃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26,000港元)向廣東志高購買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24個月。

## 2.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 訂約方

(a) 耀達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合約項下的買方及出租人)

(b) 廣東志高(作為融資租賃合約項下的賣方及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耀達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標的事項

#### 出售設備予耀達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廣東志高將出售而耀達租賃將購買廣東志高擁有的設備(並無任何所有權瑕疵及產權負擔)，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26,000港元)(「**購買價**」)。購買價乃由廣東志高與耀達租賃經參考設備的初始買入價及賬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購買價應由耀達租賃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向廣東志高支付，有關條件包括(當中包括)給予公司擔保。

#### 廣東志高租回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設備於其後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24個月。

#### 設備所有權

於租期內，設備所有權應歸屬耀達租賃所有。

在廣東志高妥當及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於租期屆滿時耀達租賃將以議定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元(「**名義售後購回代價**」)將設備所有權轉讓予廣東志高。

###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廣東志高應付耀達租賃的總租賃付款(「**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6,037,000元(相當於約19,486,000港元)，包括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26,000港元)及利息約人民幣1,037,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港元)，並將由廣東志高按24個月分期支付予耀達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乃由廣東志高與耀達租賃經參考可資比較設備及機器融資租賃現行市場租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廣東志高應付的租賃付款預期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

### 公司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本公司須提供以耀達租賃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作為廣東志高於融資租賃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

## 3. 有關廣東志高及耀達租賃的資料

廣東志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空調製造及銷售。廣東志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所知，耀達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

- (a) 耀達租賃由：(i)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佛山金融**」)擁有約29.66%權益、(ii)佛金香港有限公司(「**佛金香港**」)擁有約7.35%權益、(iii)福冠集團有限公司(「**福冠**」)擁有約17.65%權益及(iv)四名其他公司股權持有者擁有約45.34%權益；及

(b) 佛山金融、佛金香港及福冠(合共持有耀達租賃總股權的約54.66%)由中國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4.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為本集團提供短期貸款以外的中期融資方法，而不會對廣東志高實際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設備初始買入價及賬面值以及可資比較設備及機器融資租賃現行市場租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6.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公司擔保」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與廣東志高製造空調有關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合約」	指	耀達租賃與廣東志高於2021年6月1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內容有關(i)耀達租賃向廣東志高購買設備；及(ii)廣東志高向耀達租賃租用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志高」	指	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租賃付款」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租賃付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租期」	指	自融資租賃合約所規定購買價支付日起計24個月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售後購回代價」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一標的事項一設備所有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一標的事項一出售設備予耀達租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耀達租賃」	指	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3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有關換算僅供說明之用。